

“立审执破”全融合 “终本清仓”加速度

□本报记者 吴文珍 通讯员 刘洋

案案事关营商环境。

今年以来，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下深功夫，花大力气，以执破融合深化执转破“淮北模式”，落实“企业无终本”理念，加速“沉睡”案件清仓，在一次次集中专项行动中高效兑现胜诉权益，提高执行质效，为区域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今年第一季度办理破产指标排名全省第二，受到淮北市营商办红榜通报表扬。

执破融合打造“淮北模式”

近日，为巩固“执转破”工作成效，淮北中院出台了《关于构建破产审判工作全融合大格局的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以期实现“立审执破”全融合的破产审判新格局，全文共分31条，包含工作原则、协调配合、释明移送、管辖立案、执破联动、激励保障六个方面的内容，特别是从破产案件的来源、效率、部门合作、解决执行难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对解决涉企执行工作出现的难题，淮北法院的探索走得很有章。

淮北中院将“执转破”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强化组织领导，党组会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困难问题。对各县区法院“执转破”工作开展全覆盖督导，推动责任落实。树立全市法院“执转破”工作“一盘棋”格局，根据工作实际，每季度分解“执转破”案件移送任务量，开展周通报、月分析、季度点评“赛马”，对工作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点名通报，必要时中院“一把手”约谈基层法院院长，传达责任压力，营造比学赶超氛围。淮北中院清算与破产庭分工负责，对口指导相应的基层法院，从执行案件的梳理、移送、破产案件审理全方位进行督导和帮扶，确保“执转破”案件“立得进、审得好、结得快”。

在办理辖区“金百合”小区房产项目案件中，因开发商出现资金运转困难，到期债务无法清偿，多起案件进入法院诉讼、执行，造成企业运转停滞，购房户无法入住，随后大规模上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本着“一揽子”解决前期诉讼、执行案件，淮北中院积极探索推进“执转破”工作，创新“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多方配合、司法保障”的房企破产和解“淮北模式”。淮北市成立相关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解决问题，法院提前介入，甄别债权债务，摸清公司资产底数，做好受理前的分析预判，扫清案件受理的障碍。在案件进入破产阶段，在法院主持下，创新“1+N”破产管理人模式（“1”是指政府相关部门组成破产管理人，“N”是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参与破产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后续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房地产项目，涉及住户众多，不能“一破了之”，在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法院继续创新后续监管方式，裁定和解后继续保留破产管理人，加强对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工作的监管，确保协议全面履行。最终，“金百合”项目所有拆迁户购房户全部实现房屋交付、有效安置，清偿率达到100%。截至目前，运用破产和解“淮北模式”累计解决全市14个“烂尾”楼盘，盘活资产86.8亿元，房产157.5万平方米，保护了7300余户拆迁户购房户和2000余名债权人利益，实现安置户购房户住房权益最大化、债权人投资人权利保护最大化、社会财富保值增值最大化、社会矛盾化解最大化，房企破产和解“淮北模式”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在持续的创新和探索中，淮北中院逐步强化“执转破”案件受理内外结合模式。对外联合开发区、经济主管部门等开展困境企业动态监测，通过相关部门监测，分析企业欠税、大规模欠薪、欠贷、对外担保等风险情况，加强困境企业信息资源共享，要求各县区、有关单位对符合破产条件的涉终本案件的困境企业及时移送破产审查。对内，则由中院调整领导班子分工，由同一位领导分管执行、破产工作，以便更有力地推进“执转破”工作；要求各基层法院执行法官参加破产合议庭办理破产案件，加快推进执破一体工作。树牢企业无终本理念，对无财产可供执行的终本企业，加大思想工作力度，动员各方当事人尤其是国企、政府平台公司提出“执转破”申请。

为了进一步巩固经验，淮北中院在近日出台《办法》，意在加强程序衔接，形成立审执破“一盘棋”格局。其中，《办法》强调在执行阶段，要强化效率理念，防止案件在“终本库”中“沉睡”，要主动从终本案件中梳理甄别具备破产条件的被执行企业，移送破产审查进行“执转破”。对正在执行的案件，企业资不抵债且案件即将终本的，应当先移送破产审查。树立“企业无终本理念”，在每个环节均根据制定的规范表格留痕，以备下个阶段应用，并进行释明。同时加强内部配合，推进工作更加顺畅。两级法院办理破产案件应由专人负责，执行与破产部门的人员可以组成执破融合团队。执行与破产应一体推进，执行与破产工作分属不同部门的，由同一院领导分管或把执行与破产职能统一划归执行部门，部门间的配合明显加强，工作推进更加顺畅。《办法》第十条提出，当国有企业符合破产条件时，不同意“执转破”审查或者各方当事人均不愿申请破产的，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执行部门可以向该企业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破产审查的司法建议，切实解决终本库存案问题。强化“企业无终本”理念，对执行过程中发现企业无财产可供执行的，一律移送破产审查，推动一批难以执行到位的案件得到出清，有效缓解执行难问题。

“融合效果”显现。2021年以来，淮北全市法院共受理“执转破”案件294件，其中，2021年11件，2022年12件，2023年127件，2024年144件。



6月，烈山区法院组织查看破产企业现场。



▲6月18日清晨，烈山区法院组织精锐力量开展“微动执行 炎夏攻坚”涉金融案件集中统一行动。



▲6月18日清晨，相山区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姚多连带领执行干警在释法无效的情况下，依法对被执行企业采取强制措施。

微动执行助力高质量发展

6月18日，淮北两级法院再次开展“微动执行”专项行动，此次主题是“炎夏攻坚”，主要针对涉金融案件集中执行。

在4月1日“微动执行 暖春润企”集中统一行动中，淮北中院党组书记、院长余跃武统一调度指挥，全市基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全部挂帅带队执行。当日清晨5时40分，两级法院239名干警、41辆警车在各自法院广场列队集结，余跃武通过执行指挥中心进行动员讲话，宣布行动开始。此次行动以拖欠企业账款、涉金融债权债务案件等为重点，执行干警全面查找被执行人，耐心释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法律责任，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引导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积极开

展现场搜查、调查，多渠道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并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坚持以打开路、以打见效，用好用活拘留、拘传等强制执行措施，达到惩戒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行动中，执行干警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在保障兑现胜诉权益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此次集中执行共拘传、拘留66人，查封房屋43套、厂房2处、土地1宗，扣押车辆7台。执结案件32件，执行到位1770万元，其中为企业执行到位1566万元，达成和解26件5400万元，切实解决了一批企业的急难愁盼。

为保持执行攻坚高压态势，服务优化

营商环境，5月7日，淮北两级法院开展“微动执行 暖春润企”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受邀在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见证。清晨5时40分，执行干警立即出发，全面查找下落不明被执行人，耐心做思想工作，积极释法明理，引导主动履行；对于态度蛮横、拒不配合、逃避执行的，果断采取拘传、拘留等强制执行措施，维护司法权威；积极开展现场搜查、调查，多渠道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并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执行过程中，干警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对被执行为企业的案件开展经济影响评估，审慎采取执行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此次集中统一行动以拖欠企业账款、涉金融债权债务案件等为重点，共拘传41人、拘留11人，查封房产10套、土地2宗，强制腾退房产3套，扣押车辆3台，执结案件39件，执行到位932万元，引导达成和解20件437万元。

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已实结、专项清理终本案件4447件，推进出台《关于对涉企案件下落不明被执行人强化执行措施的意见》。针对已经实行终本的案件，推进和公安机关联合出台《关于完善查找下落不明被执行人协作联动机制的意见》。实行终本案件专人管理，对申请执行人提交的新线索，及时查明，及时恢复。同时，对于涉及企业执行案件，建立执行部门和破产审判部门协调会商机制，优化执行衔接程序，推动“执破融合”。对涉及企业的终本案件，实行台账化管理，挂图作战，精准甄别是否具备破产条件，应移尽移，当破则破。今年以来，共移送执转破案件144件，推动实际执结案件356件，化解不良债务近1.91亿元，盘活厂房4.6万平方米，土地22.58万平方米。从源头管控“终本”案件，加大“三统一”管理力度，坚决防止带终本问题。推进出台《关于全流程强化执源治理提升营商环境的意见》（试行），强化立、审、执各阶段执源治理工作，推进将有限的司法资源集中到深挖财产线索、打击拒执上，减少新增终本案件数量。

营商环境，5月7日，淮北两级法院开展“微动执行 暖春润企”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受邀在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见证。清晨5时40分，执行干警立即出发，全面查找下落不明被执行人，耐心做思想工作，积极释法明理，引导主动履行；对于态度蛮横、拒不配合、逃避执行的，果断采取拘传、拘留等强制执行措施，维护司法权威；积极开展现场搜查、调查，多渠道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并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执行过程中，干警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对被执行为企业的案件开展经济影响评估，审慎采取执行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此次集中统一行动以拖欠企业账款、涉金融债权债务案件等为重点，共拘传41人、拘留11人，查封房产10套、土地2宗，强制腾退房产3套，扣押车辆3台，执结案件39件，执行到位932万元，引导达成和解20件437万元。



6月18日，淮北法院开展“微动执行 炎夏攻坚”涉金融案件集中统一行动。图为相山区法院执行干警列队待发。

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 | 指导

安徽日报报业集团 | 主办



安徽日报客户端 法治融二维码

终本案件终执结 企业致谢送锦旗

本报讯(记者 吴文珍 通讯员 郑文润 许聪)“感谢法院工作人员，谢谢你们。”7月12日，凤阳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将一面印着“公正执法护正义 廉明办案解民忧”的锦旗送至凤阳县人民法院，并对该院执行局倾力执行实干担当的精神连连称赞。

凤阳该公司与六安某养殖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将凤阳县某猪场租赁给后者。合同签订后，六安公司按照约定支付了两年租金后便不再支付租金，凤阳公司多次催要无果后，向法院提起诉讼。判决生效后，六安公司迟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向六安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经调查发现该公司涉及多起执行案件，同时未发现其名下有足额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官对其采取限制消费等措施。案件“终本”后，该案纳入终本终本案件系统集中管理。

今年，凤阳法院以开展“终本清仓”专项行动为契机，集中对“终本”案件压茬回访，因案施策。5月28日，执行法官在核查过程中，发现该六安公司银行账户有11.2万元入账。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启动案件恢复程序，立即对款项进行扣划，并第一时间通知申请人前来领款。

案件“终本”不是“终点”，凤阳县法院表示，将继续用好终本终本案件管理系统，加强终本案件跟踪管理，努力将当事人“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

司法承诺不违约 多年积案一朝解

本报讯(通讯员 曹根超 彭佳佳)7月1日以来，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开展“终本清仓”专项行动，力争最大限度兑现群众的胜诉权益。

在某小区，法院干警敲响了被执行人陈某的家门，四处躲避执行的陈某被干警堵了个正着。据了解，2019年4月起，王某应陈某要求，为蚌埠某装饰设计公司和陈某承揽的装修项目工程提供装修劳务。结算后，陈某应当向王某支付劳务费共计30000元。2020年3月6日，陈某仅安排财务向王某支付劳务费3000元。无奈，王某将陈某诉至蚌山法院。判决生效后，陈某一直未履行，执行过程中，因陈某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于2021年8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多年来，承办干警一直未放弃该案执行，在此次终本清仓集中行动中，在申请执行人的配合下，找到了一直联系不上的陈某。拘传后，执行干警对其耐心释法明理，被执行人表示公司倒闭后确实无力偿还，愿意分期履行。最终，根据双方协商结果达成了和解履行协议。

另一起借贷纠纷案在本次行动中也得以和解。据悉，原告彭某与被告张某因民间借贷纠纷诉至法院，法院最终判决张某归还彭某借款20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因被告未履行赔偿义务，彭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被执行人王某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于2018年5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案件虽然暂时终本，但承办法官并未放弃对被执行财产的查找。为了促进案件执行，积极与蚌埠市公安局蚌山分局联系，向其送达协助查找被执行人通知书，公安机关找到了王某住所。承办法官得到线索后，利用此次集中行动机会，成功将王某拘传到案，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据悉，此次集中执行攻坚，执行干警共查找16名被执行人住所，成功拘传2名被执行人，执行和解2件。